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如凡
電話：06-2412734
電子信箱：rufanche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30522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2236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本市具情緒行為問題之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提升學習效果，並增進學校團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成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以下簡稱情支團隊)。
- 二、本市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情緒行為問題者，經校內二級輔導介入後經評估仍無成效者，學校得依本計畫提出情支團隊申請。
- 三、每學期電話諮詢服務時間另行公告，以提供學校相關人員等諮詢之用。
- 四、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